

# 政府會計觀念及準則公報



# 政府會計觀念公報 第一號

## 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

### 壹、前言

- 一、本公報旨在界定政府會計範圍與個體，以明確劃分政府會計資訊之報導標的。
- 二、本公報原則上以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及施政活動為適用範圍，惟各該政府仍屬分開之報導個體。

### 貳、定義及說明

- 三、公務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行使公權力、落實政策推動之基本組織體，依法包括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監察機關等。
- 四、公營事業機構：係指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獨資經營之機構，或與民間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機構。
- 五、公立學校：係指依各級學校法規定，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立之各級學校。
- 六、行政法人：係指除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等公法人外，依據法律成立，且能自主其人事與財務事宜之公法人。
- 七、輔助及委辦事項：係指除政府間之補助外，政府對公私合營事業、私人企業、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自然人等提供政策輔導、資助及業務委託辦理等個別事項。
- 八、組織觀點之報告個體：係指從管理資源及負責營運觀點，將不同型態組織及其所屬部門之資訊予以個別或加以合

併報導之個體。

九、基金觀點之報告個體：係指從不同支出目的劃分財務資源與運用觀點，將一系列財務獨立之個別基金帳戶予以個別報導之個體。

十、預算觀點之報告個體：係指從預算法案審查與執行觀點，將一系列表達特定收支預算帳戶予以個別或加以綜合報導之個體。

十一、計畫觀點之報告個體：係指從衡量施政活動績效觀點，將一系列表達特定施政效果之個案計畫或活動之資訊予以個別或加以綜合報導之個體。

## 參、基本觀念

十二、於我國政治體制中，稱政府者，包括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兩類，並以其執行機關名義統稱為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

十三、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為遂行其施政目的，得依法令設置有不同型態之執行組織，其範圍通常包括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其另設置之特種基金，以及其他組織如行政法人等。

十四、政府之財務報導宜確立會計個體，並確定報導財務資訊之範圍。為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不同目的，得依不同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財務資訊焦點，選定適當之報導範圍及個體，其主要目的在確保範圍清楚之報導個體，提供所有攸關資訊如經濟訊息、法律規範、行政管理、信託

關係或其他組織結構等，俾協助使用者作審慎之決策與監督評估。

十五、政府會計報告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通常為資源籌措及運用之責任，致其會計處理常須注重經濟實質之表達。因此，宜將該項因素作為界定政府會計報導個體之重要考量。

十六、為達成協助政府會計報告使用者評估政府相關責任履行情形之目的，政府會計之報導範圍宜以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及施政活動為限，原則上並以對自身財務事項及資源，須向上級部門或立法機關負責之組織為主，但為揭露交易關係之需要，可擴及對非屬政府組織範圍內之營利或非營利組織等所為之個別輔助及委辦事項。

十七、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宜以有無所有權或是否負有責任作為衡量基準，必要時，衡量基準亦可從有無控制能力加以觀察，其意義如下：

(一)所有權者，宜以是否現時擁有使用權利或可本於職權決定該組織之財務與營運政策等條件作為衡量基準。如財團法人解散時，其淨資產依法律規定須轉讓予各級政府，惟各該政府對該淨資產之使用權利係以未來事項為條件，故在其組織狀態仍未根本改變前，並不能將之視為各該政府已擁有所有權。

(二)負有責任者，宜以是否受有政府法令、契約、管理控制等要求遵循之限制條件為衡量基準。對不同組織是否存在負有責任之證據，一般均於法律中，將如何履行其責任之方式，予以明確具體規範。

(三)一般而言，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其另設置之特種基金，以及行政法人等，均被認為屬政府擁有所有權或負有責任者，而將其完全納入政府會計報導個體之範圍。至許多非屬政府組織範圍內之其他組織，在財務上亦有依賴政府並受其監督之情形，惟其對於政府所應負之責任，應僅限於使用政府資金之方式，及遵守政府之規定。除非該等組織尚須為其整體財務事項及資源之控管監理向政府負責，否則不宜全部納入政府會計報導個體範圍內。

十八、政府會計報導個體，可依不同資源取得運用之性質與型態，就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等予以界定，並基於評估政府相關責任履行情形之需要，依下列標準，作適當之揭露及衡量：

- (一)該個體須有經營者負責掌控及配置資源、執行預算及產出結果，並對其相關績效負有責任。
- (二)該個體之相關財務報表須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提供有意義之表述。
- (三)該個體提供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須有助於報告使用者進行審慎之決策與監督評估。

十九、基於評估政府相關責任之完整性及全面性，不同觀點之揭露，可同時並存，惟宜按不同目的妥適劃分與表達。另為符合世界潮流，宜建構政府整體之合併財務資訊，以及強化揭露主管機關運用相關資源之財務狀況。

二十、為有助於使用者對個別觀點所報導之財務事項有一致之

瞭解，並能加以比較、分析，政府宜提供個別報導個體有關財務事項具高度可讀性及容易瞭解之一般性報告，惟針對報導個體內部人員有關監督管理或外部人員之特定需求，亦可另行提供其他特殊目的或暫時性報告。

二十一、由於會計報導個體之種類不同，為確實衡量因不同需求所關注之焦點，宜採差異方式分別處理。

二十二、公營事業機構縱負有政策責任，惟其運作係採商業經營型態，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可援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二十三、行政法人有關管理營運方面之職權，係由法律授與並賦予不同型態之運作模式，其本質與公務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未盡相同，為使相關規範能配合不同需要而有所區隔，得另行建立共同規範以為準據。

二十四、政府代管之信託基金，因非屬政府所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宜納入政府會計報導個體之範圍，惟仍得從其營運情形揭露必要之資訊。

## 肆、附則

二十五、非屬政府會計範圍之民間非營利組織，如經該組織或該管政府監督機關評估本公報所揭示之觀念，足以達成充分揭露其財務資訊報導之需要，亦得自行援用之。

二十六、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處會一字第○九二○○○八二二五號函發布。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所有權：ownership

控制：control

負有責任：accountability

組織觀點：organizational perspective

基金觀點：fund perspective

預算觀點：budget perspective

計畫觀點：program perspective

# 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二號

## 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

### 壹、前言

- 一、本公報旨在確立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俾供處理政府會計資訊之依循。

### 貳、定義

- 二、決策有用性：係指能協助資訊使用者作決策，決策有用性係會計資訊的最高品質。
- 三、政府會計報告：係指表達政府施政情形及財務狀況之財務報告、決算及其他報告等。
- 前項財務報告包含管理者評論與分析（或總說明）、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必要之補充資訊。其中管理者係指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有關政府會計個體之負責人。
- 四、公開報導責任：係指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過程中，對於資源之籌措及運用，負有公開及忠實表述之責。
- 五、施政績效責任：係指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過程中，對於資源之籌措與運用，負有發揮其最適效率與效果之責。
- 六、財務遵循責任：係指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過程中，對於資源之籌措與運用，負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之責。
- 七、跨期間公平性：係指各會計期間民眾之財務負擔必須力求公平。

## 參、基本觀念

八、政府會計報告之主要目的在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報告使用者，監督政府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及評估政府之公開報導責任、施政績效責任與財務遵循責任。

政府會計報告使用者可分為五群：

- (一)社會大眾。
- (二)立法及監察等監督機關。
- (三)投資人及債權人。
- (四)政府內部員工及管理人員。
- (五)其他利害關係人。

九、為確保政府會計報告之決策有用性，政府會計報告須具備攸關性及忠實表述之品質特性，並儘可能具備可比較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瞭解性等品質特性，以強化資訊之有用性。

十、政府會計報告宜能履行政府對民眾公開報導之責任，及協助報告使用者瞭解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中，對資源之籌措與運用的過程與結果，並據以評估政府之施政績效與財務遵循責任。

十一、公開報導責任源於民眾透過立法程序，賦予政府籌集運用公共資源之權利，以達成施政目標。因此，政府須對於施政過程中有關資源之籌措與運用，向民眾負責，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其具體表現，即在透過政府會計報告，公開說明政府資源籌措及運用的過程與結果。

十二、為達成政府履行對民眾公開報導之責任，政府會計報告

宜透過完整可靠財務資訊之提供，公開說明政府資源籌措及運用的過程與結果，以供使用者評估政府對資源取得運用之適當性。其中攸關可靠財務資訊宜包括施政資源籌措與運用、政府財務狀況、年度收入與年度支出及其對政府財務狀況影響等資訊。

十三、施政績效責任強調在資源最大可收入的範圍內，重視成本效益分析，採用最適效率及效果的方式提供服務，以達成施政目標。

十四、政府會計報告宜提供年度施政成果及其所運用資源之資訊，以協助使用者評估政府之施政績效。

十五、政府會計報告宜提供現有財務狀況所能支應服務水準、現有財務狀況能否繼續支應未來服務及對未來資源需求等資訊，以協助政府部門擬定施政方針及訂定管理計畫，俾使公共資源做最適效率與效果之配置。

十六、財務遵循責任係在確保政府對於資源籌措及運用，確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政府活動主要係提供社會民眾必需之基本服務，其資源籌措及運用，應遵循相關法令，並經立法機關監督，以保障民眾稅賦負擔的合理性，及確保預算執行的妥適性。

十七、法定預算是政府資源籌措與運用之主要法律規範，透過嚴密控制預算之執行，將有利於對財務遵循程度之確認及審計業務之行使。政府會計報告宜顯示政府資源之籌措與運用是否符合法定預算，及對預算執行之程度，以協助使用者評估政府之財務遵循責任。

十八、政府資源籌措與運用亦受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之規定，政府會計報告宜能顯示政府部門對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之遵循情形，以檢驗政府財政收支對平衡預算的要求與債務發行限制之遵循情形。

十九、跨期間公平性為現行政府資源配置之考量，其反映在對收支預算平衡的要求與債務發行的限制。政府會計報告宜能提供評估跨期間公平性之資訊，包括確認年度收入是否足以支應年度支出、政府債務舉借之情形及未來償付到期債務能力。

## 肆、附則

二十、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處會一字第○九二○○○八二二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三○五○一○三六號函修正。

##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公開報導責任：public accountability

施政績效責任：operational accountability

財務遵循責任：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跨期間公平性：inter-period equity

管理者：management



# 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三號

## 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

### 壹、前言

- 一、本公報旨在協助政府以明確合宜之會計表達與揭露方式，有效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

### 貳、基本觀念

- 二、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旨在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包括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報告使用者對監督政府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及評估政府對公開報導、施政績效及財務遵循之責任。
- 三、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可依據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有關會計報告個體之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編製。
- 四、政府會計資訊應充分表達與揭露政府資源流量及存量之資訊，流量資訊以反映政府特定期間之資源運用績效與財務狀況變動情形為原則；存量資訊以反映特定時點之財務狀況為原則。
- 五、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以金額表達為原則，但部分無法以金額表達或精確量化之資訊，其對於政府會計報告所欲達成之目的有重大攸關性者，如重大公共建設預計完成所需時間等，或報告個體認為有助於使用者瞭解政府各項活動之其他補充資訊，亦宜予以揭露。

六、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宜具備可比較性，如對各年度預、決算數及執行率之比較等。

七、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宜考量成本與效益，兼顧會計資訊攸關性及忠實表述之基本品質特性。惟如無法同時達到最佳狀況，則視實際狀況，在揭露過程作最適取捨。

八、政府會計資訊應定期揭露，並得視實際需要作適時之提供。

## 參、附則

九、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以處會一字第○九三○○○一三四○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

## 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

### 壹、前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之標準。
- 二、政府會計係為提供有用資訊，以評估政府對公開報導、施政績效、財務遵循之責任及跨期間公平性，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應依循基本假設、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及基本會計原則辦理。

### 貳、定義及說明

-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資產：係指政府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掌握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財務或經濟效益者。
- (二) 負債：係指政府因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資源給付義務。
- (三) 淨資產：係指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 (四) 收入（或收益）：係指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公務機關之收入，尚包括財務資源之流入部分。
- (五) 支出（或費損）：係指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造成淨

資產之減少。公務機關之支出，尚包括財務資源之流出部分。

- (六) 認列：係指對交易或其他事項所造成資產、負債、淨資產、收入（或收益）、支出（或費損）等之變動，加以記錄及報導之程序。

## 參、會計準則

### 基本假設

#### 獨立個體

四、政府按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作會計及財務報導時，可分別設立獨立之會計個體。

五、政府組織，依其執行型態分為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以及其他組織如行政法人等，均為一獨立會計報導個體。

各組織收入財源供特殊用途而另設置特種基金者，亦為會計報導個體。

六、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其種類分為：

- (一) 特別收入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者。
- (二) 資本計畫基金：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
- (三) 債務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
- (四) 營業基金：供營業循環運用者。
- (五) 作業基金：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

#### 繼續經營

七、政府會計依政府永續經營之基礎，其資產不必按清算或變現價值列帳，可繼續使用至原定計畫或目的完成；負債不必立即清償，可至到期始予清償。

### 貨幣評價

八、政府會計以貨幣為衡量單位。

### 會計期間

九、政府會計按期間劃分段落，分期提供會計資訊或財務報導。

### 會計基礎

十、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採現金基礎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十一、政府會計之報導，為符合法律規定，以及達到衡量一會計期間內財務資源與給付義務及其相關變動之目的，對於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之增減變動造成財務資源之流入或流出，得認列為收入或支出。

##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

### 財務報表要素

十二、政府財務報表之要素，包括資產、負債、淨資產、收入（或收益）及支出（或費損）等。

### 認列要件

十三、政府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必須符合下列三項要件：

（一）符合定義：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須符合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

（二）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

目，其未來經濟效益必須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個體。所謂很有可能，係指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

（三）衡量的可靠性：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必須能可靠衡量成本或價值。

## 基本會計原則

### 成本原則

十四、政府資產或支出（或費損）之認列，應以實際交易對價作為入帳之依據，如無實際交易對價，則以估計之公允價值記載。

### 收入（或收益）實現原則

十五、政府收入（或收益）之認列，應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辦理。

### 配合原則

十六、政府在特定會計期間認列有償提供財物或勞務所獲得之對價交易收入（或收益），凡與該收入（或收益）產生有關之支出（或費損），於同一會計期間認列。

### 預算管理原則

十七、政府組織採用定額預算時，在會計期間內平時可透過按預算基礎列示之相關科目實施預算控制，並編列相關管理性報表。

### 充分揭露原則

十八、政府會計報導應按不同個體之報導目的，完整表達經濟事項相關資訊，並可進一步建構政府整體之合併財務資訊，俾利使用者充分瞭解及作為決策之參據。

## 肆、附則

十九、政府依法律規定所代管信託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以及其他信託基金營運情形必須揭露之事項，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二十、政府為配合預算執行控制及相關會計處理之需要，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二十一、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0九四000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              |
|--------------|
|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
|--------------|

##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信託基金：trust fund

獨立個體假設：separate entity convention

特別收入基金：special revenue fund

資本計畫基金：capital project fund

債務基金：debt service fund

營業基金：enterprise fund

作業基金：operation fund

繼續經營假設：continuity or going concern convention

貨幣評價假設：monetary unit convention

會計期間假設：time period convention

會計基礎假設：accounting basis convention

認列：recognition

成本原則：cost principle

收入或收益實現原則：revenue principle

配合原則：matching principle

預算管理原則：budget management principle

充分揭露原則：full disclosure principle

#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

## 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 收入：係指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三段所定之收入（或收益）。收入劃分為無對價交易收入及對價交易收入二種。公務機關之收入，尚包括公庫撥款、交換、移轉、處分資本資產、舉借長期負債等造成財務資源流入部分。

(二) 無對價交易收入：係指政府無償獲得資源。依其性質劃分為下列三種：

1、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係指政府強制課徵之稅課收入、或收取違反法令、契約規定之罰款及賠償收入等。

2、補助及協助收入：係指不同政府間資源之移轉收入，並可規定用於特定計畫、目的或期間。

3、捐獻及贈與收入：係指民間資源提供者自願性移轉資源予政府。

(三) 對價交易收入：係指政府有償提供財物或勞務所獲得資源。例如，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等。

## 參、會計準則

### 公務機關

#### 無對價交易

三、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應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之繳納期間或可強制收取權發生時，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收入之金額，為依有系統之方法調整估計增補退稅款及估計無法收回款項後之淨額。

四、補助及協助收入與捐獻及贈與收入，應於資源提供者承諾給付，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資源提供者若設有條件或用途，尚應於符合條件或用途時，始認列收入。符合條件或用途前，資源提供者並不存有給付之義務，資源收受者亦無應收之權利，已移轉之資源應分別作為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處理。已認列之收入，若發生無法按照條件或用途履行，導致資源提供者不提供資源，或要求資源收受者退回已收受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資源收受者應作沖回分錄。

五、一政府代其他政府收取強制性無對價收入，後者應依本公報第三段之規定，認列收入。

#### 對價交易

六、對價交易收入，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 公庫撥款

七、公務機關於收到公庫撥款支應或集中支付其支出款項時，認列為收入。

## 交換、移轉、處分資本資產

八、資本資產於交換、移轉、處分時，若獲有相關收入，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收入，並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

## 舉借長期負債

九、長期負債於舉借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舉借數認列為收入，並將債券面值、溢價、折價或借款本金列入長期負債帳。

## 特種基金

十、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收入（或收益）之會計處理，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 肆、附 則

十一、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0九四000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              |
|--------------|
|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
|--------------|

##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收入：revenues

對價交易收入：exchange revenues

無對價交易收入：nonexchange revenues

強制性無對價收入：imposed nonexchange revenue

補助及協助收入：aid and assistance revenue

捐獻及贈與收入：contribution or donation revenue

資本資產帳：capital asset accounts

長期負債帳：long-term liability accounts

#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

## 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

###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支出：係指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三段所定之支出(或費損)。公務機關之支出，尚包括解繳公庫、取得資本資產、償付長期負債等造成財務資源流出部分。
- (二) 資本資產：係指供施政或營運使用且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資產等。
- (三) 確定提撥退休金制：係指政府與員工依退休規定每年(月)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交付受託人保管運用。員工退休時，由受託人將政府與員工共同提撥之資金與運用孳息給付予退休員工之制度。
- (四) 確定給付退休金制：係指政府承諾於員工退休時，按約定退休規定支付定額之退休金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制度。
- (五) 融資租賃：承租人之融資租賃，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者。
- 4、租賃開始時各期租金給付總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到租賃資產幾乎所有公允價值者。
- 5、該租賃資產因具相當之特殊性，以致僅承租人無須重大修改即可使用。

（六）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係指當期償付之融資租賃款，減除利息支出後之餘額。其中利息支出，係按期初融資租賃負債，乘以有效利率而得。

## 參、會計準則

### 公務機關

#### 施政支出

- 三、各項施政支出，應於支付義務已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但週期性支出，法令規定有支付時期者，應於支付時，認列支出。
- 四、各項施政支出，視業務需要，按政事或職能別、用途別、計畫或業務別、機關或基金別、性質別等加以分類報導。
- 五、退休金支出，若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於提撥時，認列為支出。若採確定給付退休金制，於提撥時或到期給付退休金（提撥不足部分）時，認列為支出。有關退休金之相關會計處理，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辦理。

六、委辦支出，應於受託者已依契約規定支用時，認列為支出。

對先行撥付受託者備用款項，其未支用部分，會計期間終了應認列為預付款項。

七、不同政府間之補(協)助或政府對民間團體、個人之補(捐)

助及贈與，資源提供者若未設定條件，應於承諾給付，且支付義務已發生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若設有條件，尚應於資源收受者符合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時，始認列為支出。補(捐)助計畫於執行完成後尚有賸餘數，或發生資源收受者未能完全履行相關規定，資源提供者若可要求收回已支付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於認列支出之當年度作為支出之減項，於以後年度則應列為收入處理。

#### 解繳公庫

八、公務機關收入款項於解繳公庫時，應認列為支出。

#### 取得資本資產

九、資本資產於取得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出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並同時記入資本資產帳。

若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本資產時，於租賃初期，必須按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並記入資本資產帳及長期負債帳。每期償付之租賃款，應認列為支出，並將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 償付長期負債

十、長期負債於清償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出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並同時沖減長期負債帳。

### 特種基金

十一、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支出（或費損）之會計處理，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 肆、附 則

十二、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0九四000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              |
|--------------|
|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
|--------------|

##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支出：expenditures

確定提撥退休金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ension plan

確定給付退休金制：defined benefit pension plan

補助：grant



#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 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

###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固定資產取得、改良、擴充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固定資產：係指政府所有供施政、營運使用，且須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含道路、橋梁、隧道、水壩、排水及下水道系統等基礎設施）、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資訊設備（含硬體及內建軟體）、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暨雜項設備等。

(二)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係指為典藏、研究及展示使用，且具有歷史、自然、文化、教育或藝術美學意義及無預期明確保存期限之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但不包括非供典藏、研究及展示用之土地。收藏品，會隨著研究、展示等使用而逐漸消失或耗損者，為消耗性收藏品，其餘為非消耗性收藏品。

### 參、會計準則

三、固定資產應依其用途與性質加以分類，並採用不同報導與評價方式，以提供施政決策所需之攸關資訊。固定資產之

分類，應依其最小使用單元加以辨認。

最小使用單元，指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

## 公務機關

### 固定資產支出之資本化

四、本公報所稱資本化，係指將取得、改良及擴充固定資產之成本，除列為支出外，並應登載於資本資產帳。

五、固定資產取得（或建造）時，原則上應按其成本予以資本化。所稱成本，係指為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至購建期間之利息支出亦應予以資本化。

六、固定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時，應以其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公允價值之孰低者予以資本化。

七、固定資產以交換方式取得時，凡具商業實質者，換入資產應按交換日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入帳。凡交換交易不具商業實質者，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入資產入帳金額。

固定資產交換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應將其收到現金列為收入，付出現金列為支出，同時換入之資產成本應隨同付出或收到之現金而增減。

八、固定資產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時，應以取得

當時之公允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

九、固定資產取得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應予資本化。固定資產取得後，並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

### 固定資產折舊

十、固定資產之取得，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應在估計耐用年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提列折舊，其累計折舊並作為固定資產之抵銷項目，列於資本資產帳。

### 固定資產之移轉、處分

十一、固定資產移轉予其他機關或其他政府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接受其他機關或其他政府移入固定資產時，應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孰低者，列入資本資產帳。

固定資產為有償（或作價）移轉時，移出差資之機關，比照第十二段出售之規定處理；接受移入資產之機關，比照第五段取得固定資產之規定處理。

同一機關項下各部門間之固定資產移轉，僅需於資本資產帳作部門間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紀錄。

十二、固定資產出售時，除應按其售價列為收入外，同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固定資產贈與他人時，得比照前述出售之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固定資產毀損、遺失及報廢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如獲有保險理賠金時，應列為收入。當報廢有相關報廢成本（如拆除費）及出售殘值時，應按出售殘值超過報廢成本之淨額列為收入，若有不足，則列為支出。

## 財務報導

十四、固定資產取得、改良、擴充、交換、移轉及處分時，應按月將其列入資本資產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資本資產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規定，將固定資產之成本、折舊、累計折舊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中。

## 特種基金

十五、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 肆、附則

十六、首度採用本公報規定處理時，既存固定資產，因以往紀錄不周全致未記載者，若無法確定其成本，應按公允價值或估計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

十七、政府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

資產，不在本公報規範範圍內，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 0 九四 0 0 0 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 0 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 0 三 0 五 0 一 0 三六號函修正。

|              |
|--------------|
|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
|--------------|

##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固定資產：fixed assets

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collections and heritage assets

最小使用單元：base unit

#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

## 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

###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負債舉借、償還之會計處理準則。

###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長期負債：係指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等。
- (二) 應付債券：係指發行期間超過一年之長期債券，包括公債、公司債等。
- (三) 長期借款：係指向金融或其他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超過一年者。
- (四) 融資租賃負債：係指因融資租賃所產生之長期負債。

### 參、會計準則

#### 公務機關

#### 長期負債之舉借及償還

三、公共債務主管機關發行債券或舉借長期借款時，除債券面值或借款本金增減溢、折價後淨額應列為收入外，同時並應列入長期負債帳。

- 四、公共債務主管機關若自行償付到期長期負債，其面值或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除應列為支出外，並應將該債務面值或本金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若係提前清償，應將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一併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 五、政府若指定債務基金辦理長期負債之償付及相關財務運作，原舉債機關將財務資源移轉予債務基金作為償債財源時，應認列為支出，債務基金應認列為收入。債務基金於償付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時，除應認列為支出外，並應將該債務面值或本金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若係提前清償，有關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應依本公報第四段之規定辦理。
- 六、融資租賃負債於發生時，應按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列入長期負債帳。每期支付之租賃款，除應認列為支出外，並應將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 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 七、政府若指定債務基金以舉借新債方式償付長期負債，該基金舉借新債時，應依本公報第三段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償付時，應依本公報第四段相關規定辦理。

#### 債券溢、折價之攤銷

- 八、債券之溢價或折價，應在債券流通期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加以攤銷。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應列為債券面

值之加、減項均應記載於長期負債帳。

## 財務報導

九、長期負債之舉借及償還，應按月將其列入長期負債表（或目錄）及其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長期負債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表，並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規定，將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未攤銷之債券溢價或折價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整體財務報表中。

## 特種基金

十、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 肆、附 則

十一、估計負債、或有負債及退休金有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十二、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0九四000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              |
|--------------|
|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
|--------------|

##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長期負債：long-term liabilities

應付債券：bonds payable

長期借款：long-term loans payable

融資租賃：finance lease

未攤銷之債券溢價：unamortized premium on bonds payable

未攤銷之債券折價：unamortized discount on bonds payable

#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

## 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

###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預算執行控制所需之會計處理準則。

### 貳、定義及說明

二、預算控制科目：係為強化預算執行控制，用以記載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及預算保留等之會計科目。

### 參、會計準則

三、政府會計制度，於政府年度預算執行時，須能提供有效之預算控制功能。

#### 公務機關

四、對預算之成立、分配及保留等事項，應設置適當之預算控制科目記載之，並編列相關管理性報表。

前項預算控制科目記載之資料，得隨時與相關會計資料比較，並得視業務需要，按來源別、計畫或業務別、用途別等加以分類報導，俾瞭解與控制預算執行狀況。

五、預算控制科目之入帳金額，應與預算科目金額相符，或能勾稽相合並適當說明其關聯性。

六、支出預算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部分，如契約責任數，應按其保留金額，作預算保留紀錄。

七、會計年度終了時，預算控制科目應予結清。有關預算保留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時，於該年度仍應作預算控制紀錄。

## 預算執行資訊之揭露

八、會計報告中應揭露預算及其實際執行結果之比較資訊，以提供報告使用者評估政府之財務遵循責任。

## 特種基金

九、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預算執行控制，因預算編列型態與公務機關不同，除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得採用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 肆、附則

十、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處會字第0九六000七五八0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              |
|--------------|
|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
|--------------|

##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預算控制科目：budget accounts

契約責任：obligation

年度預算：annual budget

法定預算：legal budget

分配預算：distribution budget



#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

## 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 壹、前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續後評價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 二、前段所稱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對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事業之長期性投資，通常以取得權益證券（如股票）或以登載資本額方式為之。

### 貳、定義及說明

-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含具有控制能力）者。通常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資本或有表決權之股本比例（簡稱投資比例），合共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屬之。其中公務機關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能力部分，因業務性質存有較大差異，或政府已編製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者，其財務資訊無須合併，其會計處理與具重大影響力者相同。
- （二）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通常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

校等對被投資者直接持有之投資比例，合共低於百分之二十者屬之。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通常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

1. 持有被投資者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
2. 指派人員獲選為董事長、獲聘為總經理或其實際經營負責人。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4. 有其他足以證明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事項。

(三) 權益法：係指長期股權投資按投資成本入帳後，對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所發生之變動，包括損益及其他增減項目，應按投資比例予以認列，並以權益調整科目增減其帳面金額之評價方法。

(四)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

## 參、會計準則

### 公務機關

####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

四、長期股權投資應按取得時之成本入帳。所稱成本，係指取得投資而發生之一切必要合理支出(不含融資利息)。取得時除應列為支出外，並應同時登載於資本資產帳。

五、長期股權投資以交換方式取得時，凡具商業實質者，換入

投資應按交換日換出投資之公允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換出投資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換入投資之公允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應採用換出投資之帳面金額入帳。凡交換交易不具商業實質者，應以換出投資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入投資之入帳金額。

前項交換交易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應將其收到現金列為收入；付出現金列為支出。同時換入之投資成本應隨同付出或收到之現金而增減。

六、長期股權投資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時，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允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

#### 長期股權投資之續後評價

七、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於年度終了採權益法認列，其結果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有增減變動者，應以權益調整科目列入資本資產帳。

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除無公允價值可稽者採成本法外，應於年度終了按各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評價，其結果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有增減變動者，應以評價調整科目列入資本資產帳。

若被投資者已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通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得不適用權益法。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損失認列，以使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降至零為限，並於資本資產帳以權益調整科目減少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但對被投資者之損失在負有法定義務範圍內，應依政府會計準則公

報第十一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

嗣後被投資者獲利時，如過去有未認列之投資損失，應俟彌補後，再採權益法處理。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對於投資成本與取得投資時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分析其原因，於差異原因消除年度終了時（如土地於出售年度或固定資產於計提折舊時）予以沖銷，並於資本資產帳增減其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科目。

#### 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受

十、收到被投資者之現金股利時應列為收入。其中收到股利係屬清算股利性質或對投資採權益法處理者，應同時於資本資產帳以評價調整或權益調整科目減少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至收到股票股利時，僅於資本資產帳註記所收股份數量之變動情形，並重行計算該長期股權投資每股之帳面金額。

#### 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處分

十一、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應比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十一段規定處理。

十二、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時，除將其售價收入全數列為收入外，同時應將出售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

## 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變動

十三、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投資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致未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本公報第七段有關未具重大影響力之評價方式處理，若無公允價值可稽者，以改變時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新成本。但喪失具重大影響力係因被投資者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者，對其破產或重整裁定前，當年度已發生之損益仍應依權益法認列。

十四、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經由增加投資比例或其他原因，成為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權益法處理，該日投資之公允價值即為權益法原始認列之成本。

## 財務報導

十五、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續後評價、股利收受、移轉、處分及會計處理方法變動等事項，應按月將其列入資本資產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資本資產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將該等事項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中。

## 特種基金

十六、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 肆、附 則

十七、首次採用本公報規定處理時，對既存長期股權投資，以其帳面金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採權益法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一次於資本資產帳以權益調整科目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減項目；採公允價值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該投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一次於資本資產帳以評價調整科目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減項目。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處會字第0九七000六九八九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              |
|--------------|
|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
|--------------|

##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權益法：equity method

公允價值：fair value



#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

## 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之會計處理

### 壹、前 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負債準備：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

（二）法定義務：係指政府因法令或契約所產生之義務。

（三）或有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可能法定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2. 現時法定義務因非屬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加以清償，或清償金額無法可靠衡量而未予認列。

（四）或有資產：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可能獲得或掌握之資源，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 參、會計準則

### 公務機關

#### 負債準備之處理

- 三、現時法定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且清償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認列負債準備；其餘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負債準備於認列時，應列入長期負債帳，並於清償時認列支出，及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 四、在現時法定義務是否存在不明確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對所有可得之證據加以評估，若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視為產生現時法定義務，其於符合第三段之認列基準，應認列負債準備。若存在之可能性小於不可能性時，應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應於審慎考量其風險及不確定性等因素後，估算會計年度終了日清償現時法定義務所需流出資源之最佳估計。於衡量負債準備金額時，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應以會計年度終了日清償現時法定義務預期所需流出資源之現值衡量。  
於衡量負債準備金額時，不得考量與負債準備清償有關資產之預期處分利益。
- 六、對已認列之負債準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如有增減變動或不再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時，應予以調整或沖減。
- 七、負債準備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將其列帳、

調整、沖減等增減變動之負債準備列入長期負債表（或目錄）及其變動表，並揭露必要資訊（如重大增減變動原因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長期負債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且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規定，將已列帳之負債準備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整體財務報表中。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

#### 或有負債之處理

- 八、或有負債不予認列，惟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於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或有負債之內容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亦應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但使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屬極少可能者，得不揭露。
- 九、或有負債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且其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依負債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 或有資產之處理

- 十、或有資產不予認列，但若其很有可能流入資源時，應於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或有資產之內容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亦應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
- 十一、或有資產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幾乎確定可以獲得資源之流入，應認列該項資產及收入。

## 其他事項之處理

- 十二、負債準備清償時，若因保險契約、補償條款或供應商所提供之保固等項目，幾乎確定可以獲得理賠款、補償金、保固給付等，應將其認列為資產及收入，其金額不得超過負債準備之金額。
- 十三、因法律、政策或其他因素，致履行契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履行契約尚需投入之成本與不履行契約所應負擔之補償、賠償或違約金之孰低者)，超過預期從該契約獲得之資源時，其差額應認列為負債準備，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如有因提供社會保險及員工退休金所產生之現時或可能法定義務者，應以揭露方式，於其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精算假設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概要揭露必要資訊。

## 特種基金

- 十五、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及辦理社會保險所產生者，比照第十四段規定以揭露方式處理外，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 肆、附 則

- 十六、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以處會字第0九九000七七0八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  
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負債準備：provision

法定義務：legal obligation

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y

或有資產：contingent asset